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1996/2
5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届会议
1996年2月27日至3月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3

设立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

主席关于非正式协商情况的报告

1.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请其主席就设立方法和技术问题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的问题继续进行协商(FCCC/SBSTA/1995/3, 第29段)。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汇编1995年10月30日之前收到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缔约方来文。

2. 秘书处收到了斐济、科威特、尼日利亚、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这些来文均载于FOCC/SBSTA/1995/MISC.3和Add.1号文件。

3. 在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柏林授权特设组(特设组)第二届会议期间,主席和各缔约方代表进行了协商。协商之后,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特设组第二届会议期间于1995年11月2日提供了一个非正式文件。该非正式文件建议将迄今所设想的两个小组的职能合并,而只设立一个临时性的小组。文件规定了小组的组成、其成员的提名程序、具体提出了专家名单、小组的业务活动和工作计划草案。

4. 主席根据协商情况并继其非正式文件进而建议：

- (a) 科技咨询机构考虑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本文件所附题为“设立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的决定草案，包括一项事关临时任务的工作计划；
- (b) 秘书处开始征求提名小组成员和协助执行专门任务的专家名单。

5. 本文件所附决定草案是根据主席在特设组第二届会议期间分发的非正式文件拟订的。非正式文件的起首语包含在决定草案第(1)段中，另外增加了一个新的第(6)段，其中授权在1996年至1997年期间举行四次会议。材料的顺序有几处作了变动以改进段落结构。

6. 工作计划对小组的设立十分重要。因此，缔约方应当认真考虑其组成部分、限期和结果。可被看作一项工作计划的临时任务清单是为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阶段编写的，其中考虑到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柏林授权特设组程序以及缔约方对关于方法和对环境无害的新技术的资料的特别需要。这一清单不是按照特定的重要程度和紧急程度编写的。

7. 科技咨询机构通过的工作计划应当反映出《公约》各机构的最大需要以及为进行工作所能利用的有限资源和相对较短的时间。在最初阶段，缔约方不妨将工作计划限于少数一些(例如，3-5项)方法性和技术性任务，在小组变成常设的情况下，则将其他任务作为长期计划的一部分。在这方面，缔约方应当注意，一些临时任务，特别第4项和第5项，可能还有第6项和第8项，和对编写国家通报的指导原则和方法的可能修改有关系(FCCC/SBSTA/1996/3/Add.1)。科技咨询机构或愿考虑到最迟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的时候将需要从这些任务得到的资料，因为这将是科技咨询机构可能通过对1997年4月提交的国家通报编写指导原则和方法的技术修改的最后一届会议。第1、第2和第7项内容意味着根据第13/CP.1号决定。所进行技术清查和评估活动的深化。在考虑这些可能进行的活动时，缔约方可能需要参考载于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技术清查和评估的初步报告中的讨论情况(FCCC/SBSTA/1996/4)。报告明确了关于在考虑优先顺序时可能有用的技术资料问题。另外，关于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政策指导的技术方面第3项任务的优先地位也需要作出估价。

•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见 FCCC/CP/1995/7/Add.1号文件。

8. 第2(a)、10和11项内容也被列入清单，这是因为希望缔约方在特设组第三次会议或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上对《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和深入审查报告》进行讨论时将确定一些有特别意义的专题。关于上述专题，缔约方应当认真考虑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的报告和深入审查报告的各方面是否适合小组立刻考虑或作较长期考虑，如果适合，则应当考虑哪些方面。

9. 小组业务的另外一些方面也需要考虑：

- (a) 在小组举行正式会议之前，科技咨询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期间将需要审议由其主席团提出的关于一项被提名者名单的提案。但是，在该届会议之前，小组最好举行一次非正式组织会议，以便能够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个初步报告。一旦主席团确定了被提名者，秘书处即可开始向他们转交有关资料；
- (b) 在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信托基金预算中为各小组规定了每年约250,000万美元的经费。这一数字是根据两个小组的10名成员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所需经费或类似的组合计算的。另外还设想将在科技咨询机构各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之外举行会议。然而，某些任务，如对报告的审查，可能不需要举行会议，则将利用一切可能方式向会议之外的成员传递信息。一旦就小组会议的次数和频率、参加人数和需要完成的任务作出决定，就需要审查这一款额是否充足；
- (c) 关于如何对小组进行安排，有几个方面需要考虑。第一，小组将向科技咨询机构报告，它进行的任务将是科技咨询机构确定的任务。第二，小组应当负责其报告的技术内容以及印制报告的方式。在这方面，小组将独立行动。最后，小组可能需要以不同方式发挥作用。例如，有时候，小组可能只审查由其他方面编写的报告并提出意见；有时候，它可能需要审查由各种来源提供的资料并编写自己的报告。前者的一个例子可以是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的清查方法，后者的一个例子可以是对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非网络电力供应系统的评估；
- (d) 小组是否向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建议”将取决于科技咨询机构的需要。科技咨询机构可能需要具体说明是否倾向于得到一个综合报告、供选择办法、建议，或是任何其他形式的资料。报告在任何情形下都将是咨询性的，如何使用报告将由科技咨询机构自己决定。

附 件

科技咨询机构的决定草案

设立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九条和第四条第1款(c)项和(e)项，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有关决定，特别是第3、4、5、6和13号决定，以及柏林授权特设组的有关结论(FCCC/AGBM/1995/2/conclusions (j)、(k)和(l))，

1. 决 定:

- (a) 临时设立一个方法和技术问题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按照第6/CP.1号决定规定的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职能范围工作。它将根据本决定所附任务清单执行初步工作计划。小组的将来业务将由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在1997年进行审查。小组成员的任期是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之前的阶段；他们是技术和科学专家，以个人身份提供咨询；
- (b) 小组应由20名专家组成：联合国五个区域组的每一组各两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五名，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五名。小组主席应由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两名成员共同担任；
- (c) 每个区域组应选定两个缔约方，在考虑到初步工作计划的情况下，为小组推荐一名或多名专家。附件一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从各自所在区域组为小组推荐一名或多名专家，也可直接推荐专家。应提供每一名被推荐专家的详细履历。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团应提出一个作为小组成员的专家名单供该附属机构审议，同时要考虑到不同专门知识领域的代表性以及工作计划，并且在必要情况下与缔约方和(或)各组缔约方进行协商；

- (d) 在考虑到保持稳定的需要、成员轮换的需要以及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1997年的审查情况下,小组成员的任期可以延长;
- (e) 应为小组成员不能承担的专门任务保持一个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名单。每个缔约方可为这一名单最多推荐十名专家并提供每一被提名者的详细履历;
- (f) 小组应为执行工作计划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本身的工作。为便利工作,小组可向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征求咨询。小组的报告应是咨询性的,在由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审议之前将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小组的工作应当讲究成本效益,利用一切可能的方式在成员之间交流情况和促进工作。

2. 授权主席团在第三次会议之前一旦可行的情况下,召开一次初步的非正式小组会议,同时要认识到所有被提名者都须经该届会议确认,另外还授权在1996年和1997年各举行两次小组会议。

3. 注意到应当按照通常惯例和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来自符合资格缔约方的专家参加小组会议提供资助。

决定草案附件

初步工作计划的任务

本工作计划是根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及柏林授权特设组(特设组)和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的结论拟定的。任务清单是临时的，可能在科技咨询机构将来的会议上修改。请科技咨询机构在本清单范围内标明优先顺序，填写“可能期限”一栏，并具体说明预期的结果。小组未来的业务将由科技咨询机构在1997年审查。

任务/专题	授 权	可能期限	结 果
1. 技术清查	13/CP.1 6/CP.1		报 告
2. 为下列方面进行特定新技术评估： (a) 特设组确定的需要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运输) (c)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非 网络电力供应系统) (d) 所有缔约方 • 利用可再生能源 • 提高吸收汇的能力	AGBM/1995/2, 结论 (1) 13/CP.1 6/CP.1		报 告
3. 全球环境基金政策指导方针的 技术方面	11/CP.1		报 告
4. 关于所有排放源和吸收汇的气候 变化清查方法政府间小组	6/CP.1 4/CP.1		技术性建议
5. 国家通报的技术方面(如：统计 调整，电力传输	3/CP.1 4/CP.1		关于国家通报 的技术性建议
6. 联合执行活动的技术方面	5/CP.1		报 告

任务/专题	授 权	可能期限	结 果
7. 适应技术和程序	13/CP.1		报 告
8. 预测和估计(减少国家排放) 措施效益的方法。	6/CP.1 4/CP.1		指导文件草案 (适当模式和 措施)
9. 关于技术转让条件的资料	13/CP.1		报 告
10. 科技咨询机构指出的气候变化 政府间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的 各个方面	4/CP.1 AGBM/1995/2, 结论 (j)		报 告
11. 科技咨询机构指出的国家通报和 深入审查的各个方面	AGBM/1995/2, 结论 (k)		报 告

XX XX XX XX XX

* 设想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以全球措施的总的作用为重点。